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8-034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底的公司总股本 905,779,3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江众成	股票代码	0025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丽秀	楚军韬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 1 号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 1 号
电话	0573-84187845	0573-84187845
电子信箱	sec@zjzhongda.com	sec@zjzhongd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经营模式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多层共挤聚烯烃热收缩薄膜（简称POF热收缩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POF热收缩膜，按具体用途及工艺可以细分为POF普通型膜、POF交联膜、POF高性能膜3大类8个系列。POF热收缩膜主要由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共聚聚丙烯等原材料通过挤出机加热塑化，经过环状模头挤出母膜，冷却后再经加热并双向拉伸等特殊工艺加工而成，主要应用于各类食品、饮料、日用品、化妆品、文教用品、图书音像制品、医药产品、电子产品、工艺品、通讯器材、五金工具等的外包装，以及各类轻小型产品的集合性包装，属于功能性、环保型的塑料包装材料。

POF热收缩膜对于原材料品质要求较高，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为PP、PE）主要直接向专业生产厂商直接采购。热收缩膜产品大多数为非标准化产品，因此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客户提出产品的具体要求，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检验并交货。在销售模式方面，由于热收缩膜产品应用市场广泛，需求量比较分散，且单个客户的需求量相对较小，因此境外销售，公司基本采取经销模式，美国市场则由美国子公司开拓直销客户市场；境内销售，公司同时采取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但以直销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POF热收缩膜三大类产品占当期销售收入和毛利的比重均超过95%以上，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为塑料包装材料行业中的塑料包装薄膜制造业，细分行业系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体系所在的热收缩膜行业。随着应用技术的发展，热收缩膜主要用途已发展为包装和标签。由于热收缩膜具有良好的透明、保洁、防窃、使用方便等特点，已成为小件商品、自动包装、集合包装等领域广泛使用的包装材料，成为薄膜包装增长最快的材料之一；同时，由于其良好的印刷性、耐穿刺性、耐磨性、收缩时能贴近凸凹不平的物体表面等特点，热收缩膜标签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成为标签行业最大的亮点。

热收缩膜行业主要应用市场为快速消费品市场，市场空间大，周期性不明显。随着我国经济强劲增长，由此所带来的消费升级以及包装领域内新技术的创新发展将使行业维持快速、

稳定、持续的增长。本行业下游应用范围广，销售分散，季节性不大明显，但受圣诞、春节、国庆等节假日影响，月度销售数据略有波动。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POF热收缩薄膜生产企业，自2001年10月设立至今，已能生产3大类8个系列高品质的热收缩膜产品。公司一直致力于追求技术创新和营销方式创新，从2009年起，公司产品产销量即排名国内同行业第一位，全球同行业第二位，仅次于美国希悦尔公司，行业地位突出。2017年公司产品销售超过2.5万吨，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635,085,675.75	538,793,260.45	17.87%	483,762,77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03,274.80	103,395,241.38	-34.23%	67,773,66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764,680.45	90,730,652.33	-42.95%	44,640,21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05,927.77	148,870,583.81	-234.28%	114,680,11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33.33%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33.33%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7.41%	-3.46%	4.97%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2,934,323,776.85	2,085,223,171.06	40.72%	1,830,137,33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2,122,883.20	1,450,480,813.98	24.93%	1,380,547,253.3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7,149,547.54	160,397,009.82	156,398,623.80	171,140,49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09,456.73	22,453,102.72	24,373,838.65	2,066,87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20,479.39	20,981,334.75	18,763,509.96	-3,400,64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6,648.88	-4,144,881.35	-178,428,627.78	-28,269,067.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2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5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大魁	境内自然人	43.95%	398,079,400		质押	129,068,300	
陈健	境内自然人	7.00%	63,390,329	47,542,747	质押	31,324,000	
陈晨	境内自然人	1.35%	12,221,67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苍穹 6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30%	11,744,7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正灞 3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4%	5,762,4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宝 19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51%	4,577,580				
何雪平	境内自然人	0.44%	4,000,000				
谢中富	境内自然人	0.42%	3,765,429				
丁福江	境内自然人	0.34%	3,074,814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3,045,6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大魁，股东陈健为控股股东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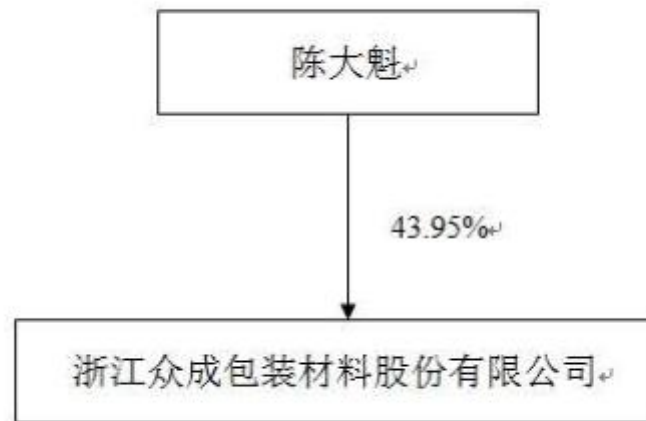
	魁之子，股东陈晨为控股股东陈大魁之女，股东何雪平为控股股东陈大魁之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公司股东中，股东“谢中富”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943,099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22,330 股，合计实际持有公司股票 3,765,429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度，母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上扬、人工成本上升、人民币不断升值的严峻形势，公司上下团结一心，众志成城，通过积极的内部挖潜、增产扩销、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坚持高端化、差异化的市场竞争策略，实现营业收入61,060.5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19%，其中POF普通膜实现营业收入增长9.78%，而毛利率较高的POF交联膜实现营业收入增长25.59%。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058.8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66%。本报告期，公司以美国子公司为平台，立足美国，辐射北美，加大了对欧美等国外市场的开拓力度，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在海外的影响力。同时，公司加大了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本年度公司直接列支的研发投入比上年同期增长了35.24%，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4.45%，为今后的持续发展和提高赢利能力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2017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投资建设的“年产12万吨热塑性弹性体材料生产项目”逐步完工，所建成的办公楼、厂房等建筑物陆续转入固定资产；同时项目投产过程中还需要一定的磨合期；所需要的技术、生产人员已提前陆续到位，发生了比较大额的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本报告期，众立合成材料已开始实现部分投产，实现营业收入1,574万元，净利润为-8,740万元。

2017年度，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63,508.5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87%，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800.3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4.23%。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POF 普通型膜	215,649,947.59	165,931,113.94	23.06%	9.78%	23.63%	-8.62%
POF 交联膜	300,950,736.81	166,945,876.33	44.53%	25.59%	30.02%	-1.89%
POF 高性能膜	8,371,470.84	5,977,607.01	28.60%	-6.82%	-4.20%	-1.95%
其它	68,439,898.27	42,412,948.30	38.03%	-3.99%	13.11%	-9.37%

热塑性弹性体	15,741,253.43	28,712,264.89	-82.40%	100.00%	100.00%	-82.40%
--------	---------------	---------------	---------	---------	---------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度，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63,508.5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87%，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800.3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4.23%。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因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承担建设的募投项目“年产12万吨热塑性弹性体材料生产项目”于2017年10月底实现部分投产，但因其报告期内大部分时间处于项目建设期，少部分时间处于项目投产磨合期，但随着其人员已陆续到位，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等较大造成其报告期内亏损金额较大。2017年度其实现营业收入1,5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8,740万元，较2016年度亏损增加近7,000万元。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合并报表承担近4,500万元亏损，同比增加约3,500万元亏损，是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29,301,444.02元。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1,888,373.40元。
(3)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上年营业外收入减少99,666.56元，上年营业外支出减少1,778,596.96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7月，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顾敏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顾敏超持有的平湖众立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于2017年7月完成股权变更手续，公司于2017年7月起将平湖众立置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17年6月，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上海泽泰化工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于2017年7月完成股权变更手续；2017年11月，众立合成材料与陈建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上海泽泰化工技术有限公司5%股权，于2017年12月完成股权变更手续；公司于2017年7月起将上海泽泰化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公司原持有沧州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众大复合材料有限公司）62.50%的股权，根据公司于2016年11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浙江众大复合材料有限公司22.50%的股权以人民币2,25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何立刚先生，同时对自然人

股东李小虎先生所转让的32.50%的股权放弃优先受让权，公司于2017年1月5日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转让后公司持有沧州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降为40%，丧失对其的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